

青岛市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

(2012 年 12 月 9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222 号公布 根据 2020 年 8 月 23 日《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订)

第一条 为加强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,防止和减少渔业生产安全事故,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,促进渔业经济健康发展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本市管辖范围内从事养殖、增殖和捕捞等海洋渔业生产及其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遵守本办法。

用于海上垂钓活动的钓鱼船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市、沿海区(市)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渔业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,其所属的渔政、渔港监督、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有关规定,具体实施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

应急管理、公安边防、海事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,相互配合,做好渔业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,应当贯彻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方针,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市、沿海区(市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渔业安全生

产工作的领导，建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实行渔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。

市、沿海区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捕捞渔民加入渔业合作社，逐步将渔业船舶纳入渔业合作社自我组织、管理和服务。

第六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、经营人是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主体，应当对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，保证渔业船舶安全适航和船长依法履行职责。

船长应当对渔业船舶安全负直接责任，严格遵守有关海上交通、安全生产作业规则规程，保证渔业船舶航行、停泊、作业和船员安全；发现渔业船舶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，并向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提出排除建议；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拒不排除的，船长有权拒绝出海作业，并向当地渔政、渔港监督机构报告。

第七条 新建、更新改造渔业船舶，应当依法办理批准手续，应当到具有渔业船舶造船资格证的船厂建造、改造。

第八条 渔业船舶的船号、船籍港经批准后，应当按规定刷写、固定标记；更改船号、船籍港，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核准。

严禁无船号、无船舶证书、无船籍港的船舶从事渔业生产及其相关活动。

第九条 渔业船舶应当按规定办理检验、注册登记手续，并依法取得相应的证书。证书不齐或者过期的，不得从事渔业生产

活动。

第十条 渔业船舶应当按标准定额配齐合格船员，按规定配备和使用消防、救生、通信、号灯号型、助渔助航等设施设备，并保证其正常运行。

船长 12 米及以上的渔业船舶应当配备救生筏、短波和超短波渔业电台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、卫星通讯终端设备。

第十一条 渔业船舶进出渔港，应当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实行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航行、作业和停泊中，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、避碰规则和值班守则，不得擅自改变作业性质和超过核定的航区或者抗风等级航行，不得在航道、锚地、禁航区、管制区及各种危险区域从事捕捞作业。

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在海上作业时，临水作业人员应当穿着救生衣，在恶劣天气、岛礁区、狭水道、复杂海区航行和进出港时，船长应当亲自驾驶，并指派专人负责瞭望。

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在港停靠或者海上避风时，应当保证渔业船舶能够随时操纵，并采取有效的防风、防火、防冻、防碰撞等安全措施。

第十五条 禁止渔业船舶超载、违章载客、装载危险品和配载不当，严禁酒后开机、驾船、疲劳作业。

第十六条 鼓励渔业船舶加入渔业合作社编队生产。渔业船舶编队生产应当将编队队长、编队船舶等信息由渔业合作社或者

村委逐级上报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。

参与编队生产的渔业船舶在航行和作业期间应当保持通信联系，遇险或者发生事故时，编队队长应当组织指挥编队的其他渔业船舶开展互救。

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在海上发生险情且不能自救脱险的，应当立即发出求救信号，并迅速将出事原因、时间、位置、受损情况和救助需求等情况，向海上搜救指挥机构或者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十八条 公务船舶应当依法承担救助遇险渔业船舶的义务。非公务船舶在收到求救信号后或者发现渔业船舶和人员遭遇危险时，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，应当积极救助，并迅速向海上搜救指挥机构或者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本船的名称、呼号、位置和现场情况。

第十九条 渔业船舶之间发生海上渔业纠纷，应当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应当记录船号、时间、位置、纠纷原因等情况，并保留有关证据，回港后立即报告渔政、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调查处理。严禁采取扣押船员、破坏通信导航设备等非法措施。

第二十条 水产养殖经营人应当加强防风、防浪、防风暴潮等安全措施，当遇到自然灾害性天气时，应当立即组织海上作业和看护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。

第二十一条 市、沿海区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渔港及渔业安全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，保障渔业安全监管、宣传与培训、

海难救助等工作经费；引导、鼓励并督促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安全隐患治理投入，对老旧渔船报废更新和安全设施配备给予扶持。

第二十二条 市、沿海区（市）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、镇（街道办事处，下同）、渔村（社区）、船舶所有人、经营人、船长，应当层层签订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市、沿海区（市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渔业安全教育和宣传制度，定期对渔民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。

第二十四条 沿海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配备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员，并加强对管理员的培训、考核等管理工作。

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渔业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。

第二十五条 市、沿海区（市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、省有关无线电管理的规定，做好渔业电台的统一规划布局和管理工作，保证渔业无线电台通信畅通，及时掌握并传递渔业生产安全信息。

第二十六条 市、沿海区（市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坚持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。

第二十七条 对参与海上遇险渔业船舶救助并造成经济损失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。



第二十八条 鼓励渔业船舶参加渔业互助保险组织。渔业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为渔业从业人员办理雇主责任险，其投保额度应当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相适应。

第二十九条 对在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、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，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一）渔业船舶在航行、作业和停泊中，未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、避碰规则和值班守则的；

（二）渔业船舶擅自改变作业性质和超过核定的航区和抗风等级航行的；

（三）在航道、锚地、禁航区、管制区及各种危险区域从事捕捞作业的；

（四）临水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着救生衣的；

（五）在恶劣天气、岛礁区、狭水道、复杂海区航行和进出港时，船长未亲自驾驶船舶和指派专人负责瞭望的；

（六）在港停靠或者海上避风时，未保证渔业船舶能够随时操纵的和未采取有效的防风、防火、防冻、防碰撞等安全措施的；

（七）渔业船舶超载、违章载客、装载危险品以及配载不当的；

（八）船员酒后开机、驾船、疲劳作业的。

第三十一条 因违章作业引发海损事故的，对有关责任者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二条 阻碍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、渔港监督、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三条 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，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，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处罚规定的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1997 年 6 月 25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75 号发布的《青岛市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